

合同编号：_____

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东南经济联合社采
购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东南经济联合社
农村宅基地农转用组卷报批（含勘测）项
目测绘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东南经济联合社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东南村

联系电话：075485760051

乙方（受托方）：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801 单元

联系电话：13802831893

为抓好违法用地巡查监管工作，将违法行为发现在萌芽、制止在初始，同时疏堵结合，切实解决村民合理的用地需求，引导村居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结合区统一部署，对符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29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汕头经济特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89号）、《汕头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汕市农农〔2024〕42号）、《汕头市龙湖区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汕龙农农〔2022〕85号）等文件要求的宅基地自建房进行用地报批完善手续，甲方会同龙湖区新海街道办事处向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核查地类、规划及土地权属情况，确保用地范围准确，土地权属清晰，且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林地、占用规划确定的主干道或重点公共设施，以及不属产业类问题等情形的地块计划开展组卷报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2025年2月28日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的文件精神，甲方应工作需要及安排于2026年3月27日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东南经济联合社采购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东南经济联合社农村宅基地农转用组卷报批（含勘测）项目测绘服务”中介服务需求，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对比各报名机构资质、方案、报价、信用、服务等及工作经验，于2026年4月1日综合选定乙方作为该项目服务技术单位。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技术内容、形式和要求

1、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东南村，该项目暂定名为东南村联兴路北集体土地“一户一宅”用地项目（最终项目名称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批次名为准），

此次需组织编制“一户一宅”用地报批农转用手续组卷材料。

2、工作主要内容：

按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要求，对该项目用地开展“一户一宅”用地组卷报批（含勘测），并组织整理用地报批所需的材料、配合协调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加快审批进度。

（注：本次用地应一次性确定报批范围作为本次组卷报批技术代理服务的委托依据；如项目拆分为多次报批，则须重新办理委托。）

3、成果要求：

乙方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修订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报批材料范本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8]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0〕29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汕头经济特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的决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89号）、《汕头市农村宅基

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汕市农农〔2024〕42号）、《汕头市龙湖区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汕龙农农〔2022〕85号）等要求，将该项目所涉及集体土地开展用地组卷报批。

二、义务和责任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报批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导，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技术资料需先经甲方确认。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额支付服务款，承担报批过程中需缴纳的各类法定规费、补偿款等。

(3) 若项目有需求，甲方需协同乙方对接街道办事处、市和区自然资源部门等。

(4) 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土地权属、立项、规划等全部报批所需资料，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5) 配合乙方及主管部门完成现场踏勘、材料核对、公示等相关工作；

项目用地报批所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指标、补充耕地指标、林地指标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或审核文件，由甲方负责解决和落实，并配合乙方编制整理用地报批资料和跟进报批进度。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投入充足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所承担任务

的生产环境。

(2) 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批材料的组织整理；如因相关政策变动、政府部门审批延期、村民不配合或其它非乙方自身主观造成的原因导致工作进度延期的，服务进度时间相应顺延。

(3) 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材料的收集整理，确保成果的准确可靠；提交标准格式的用地报批材料及图件资料，并同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电子数据。

(4)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服务的实施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通报进度和问题报告。

(6) 乙方因自身主观原因导致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当无偿无条件给予重新组织整理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7) 在项目用地材料上报至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期间，乙方配合做好材料的修改完善工作，协助加快审批速度。

二、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证〔2015〕46号文）计费标准，结合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平台中选金

额结果，本合同包干价为¥120,3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零叁佰叁拾元）。本合同总价包括报批材料编制、部门协调、手续代办等全部服务费，不含政府规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征地补偿款、税费、指标费用、耕地占用税等费用。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取得区政府认定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30%给乙方，即¥36099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零玖拾玖元整）。

（2）第二期款：取得用地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剩余款项，即¥84231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整）。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须按上述支付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支付申请及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仙桥支行

银行账号：44059801040002132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取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农用地转用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后，甲

方协助乙方确定项目红线范围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红线的分析核查（包括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土地利用现状情况、占用耕地面积和规划情况），红线确定后，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红线所涉及的盖章材料以及其他基础材料的编制并上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报批材料收集完成并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后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材料整理、扫描上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履行期限约为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且采购单位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计算，至取得农用地转用正式批复文件止；并且乙方等待甲方提供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履行时间。），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因政策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部署发生变化导致工作提前或延期的，应及时告知，则完成本项目的工作期限相应提前或顺延。

本协议在签订之日起在汕头市履行。

四、风险责任的承担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项目进度受到影响，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调整工作进度。

五、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自身主观原因导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能按合同中所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则乙方须向甲方支

付推迟完成赔偿款，按每延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赔偿，赔偿款总价不超过合同价的1%；若因甲方未能及时解决农用地转用指标、补充耕地指标、林地指标影响以及其他甲方未能及时予以必要协助的原因或未按合同支付费用造成项目报批工作延迟，乙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甲方的原因或政策变化等不可控因素造成协议终止，则前期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根据已完成工作量计算出的工作费。若因乙方自身主观原因造成协议终止，则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已付的服务费用，并无条件将所有已完成成果移交给甲方。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1、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协议做修改或补充，必须在所需更改的内容生效十日以前提出，经得另一方同意并签定补充协议书后进行。

2、协议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协议双方任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其他

1、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协议时不能

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 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

签约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